航商公司及管理者資料申請 / 異動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

\*申請項目：

公司資料：□ 公司資料建檔 □ 修改公司資料 □ 刪除公司登錄資料

管理人員：□ 管理人員異動

【說明】： 各公司帳號管理人員可使用具有較高安全性之工商憑證登入(認卡不認人)，或是將管理權限賦予一般帳號使用者，使用帳號密碼登入即可進行管理功能。使用工商憑證進行管理功能只需於網站上進行工商憑證之註冊，無需填寫此處管理人員異動資料。

\* 符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完整填寫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資料 | \*公司名稱 |  | \*公司統編 |  |
| 隸屬港別 | * 基隆港 □ 臺中港 □ 高雄港 □ 花蓮港 | | |
| \*公司地址 |  | | |
| \*公司電話 |  | 公司傳真 |  |
| \*使用系統 | □ 航政監理系統 □ 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 □ 港灣棧埠系統  □ 危險品申報系統 □ 遊艇驗證申報系統 □ 自由港區電子申辦系統  □ 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車證管理系統 □ 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\*聯絡人 |  | \*聯絡電話 |  |

【說明】：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為公司資料建檔、修改或刪除作業相關業務之需要使用，不用於使用者帳號之建立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理人員 | \*人員姓名 |  | \*身分證字號 |  |
| \*申請帳號 |  | | |
| 說明：新帳號勿使用身分字號，第一個字元必須為英文字母，只接受5至15字元的英文、或英文數字混合的帳號 | | |
| 人員職稱 |  | \*電子郵件 |  |
| \*行動電話 |  | | |
| \*申請種類 | □ 新建帳號及賦予管理權限  □ 賦予管理權限(已有帳號者) | \*申請人簽名蓋章 (管理人員本人簽章)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| 管理單位註記 (申請人請勿填寫此部分資料) | | |
| (公司資料及管理人員異動皆需公司之核章授權) | 辦理情形 |  | |
| 辦理日期 |  | |
| 辦理人員 | 主管核示 | 備註 |
|  |  |  |

【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】：

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(航政監理系統、港口國管制系統、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、小額支付平台、航海人員測驗等均稱本系統）權責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* 1. 蒐集之目的：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之分類，本系統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，其分類如下：(一) 002 人事管理。(二)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。(教育訓練)(三) 136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(四)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。(電子賀卡寄送)(五) 157 調查統計與問卷分析。
  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符合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：(一) C001 辨識個人者。(包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）(二)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(如統一編號)(三) C011個人描述。(出生年月日、性別)。(四) C038 職業。(五) C052 資格或技術。(學歷資格)(六) C061 現行受雇情形。(工作職稱)
  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(一) 期間:本系統營運期間。(二) 地區: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。(三) 對象:交通部航港局暨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工作團隊所屬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，以及與非服務平臺提供，但與航港業務有相關之外部系統服務。(四) 方式:以書面、電子文件及資料介接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，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。
  4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系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五) 請求刪除。
  5. 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，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；欄位註記\*為必填性欄位，請務必完整填寫。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，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。
  6. 台端填具並透過傳真、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，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，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當事人同意書

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

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本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